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司法行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遭乙檢舉利用手機販毒，警員丙進入手機通訊軟體，發現甲有「快樂天堂」之代號，遂發問「我是乙介紹喔，品質如何？」，甲回以「好朋友，品質保證、試過就知道」等，後約好地方交貨，甲一出現，即遭警員丙逮捕，並在甲身上搜到毒品後扣押。試問，該扣案毒品可否做為法院認定甲有罪之證據？（25 分）
- 二、甲某日在某超商外等朋友，突然聽見超商內有人大喊「抓住那個穿紅色背心的，他是搶匪」，隨即看到身穿紅色背心的乙衝出超商大門後急奔而去。偵查終結後乙遭起訴，審判中，甲到庭作證，證稱「他當時不在超商內，但確實有聽到當時超商內不知名的人大喊：『抓住那個穿紅色背心的，他是搶匪』。」試問，甲的證詞是否有證據能力？（25 分）
- 三、甲因涉及販賣毒品遭到偵查，檢察官傳喚乙出庭作證，乙詳述甲如何販賣之經過。甲遭起訴後，聲請法院傳乙到庭接受詰問，惟乙因另案逃亡遭通緝，無法順利到庭接受詰問。法院遂提示紀錄乙在偵查中所述之筆錄，問甲有無辯解，甲稱乙之陳述均屬捏造，不足採信。後法院仍依據此一筆錄及其他證據綜合判斷後，判甲有罪。試問，法院此一判決是否合法？（25 分）
- 四、一審法院認定被告甲提供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某詐騙集團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於 4 位被害人施行詐術，致該 4 位被害人均受騙匯錢至甲所提供之上述金融帳戶內，並遭提領一空。一審法院論被告以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量處有期徒刑 4 個月。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第二審審理時，檢察官發現該案尚有 6 位被害人帳戶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故「函請併辦」請法院於第二審一併考量並為妥適量刑。試問，上訴審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